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802336506

10位ISBN编号：7802336503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作者：陈继明 主编

页数：388

字数：6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指南>>

前言

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是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对于掌握疫病分布情况，分析疫情发生规律，开展疫情预测预警，提高疫病防控科学性和针对性具有重要意义。

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长期实践中，我们坚持把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预警机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

近年来，我们建立了国家、省、地、县四级动物疫情测报体系，并在养殖业生产密集区和边境地区设置了450个国家级动物疫情测报站和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制定发布了《动物疫情测报体系管理规范》等一系列管理规章，每年发布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全国动物疫病监测组织机构、基础设施和工作机制日益完善，能力在不断增强。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及疫情报告等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要分析动物疫情流行态势，及时发出疫情预警。

这对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此背景下，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参照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制定的疫病监测指南和规则，借鉴发达国家和卫生部门的实践经验，结合我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际，编写这本《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指南》，较为全面地阐述了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基本框架、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常用技术，内容新颖实用，语言通俗易懂，对各级兽医行政和技术支撑部门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相关的培训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指南>>

内容概要

本书阐述了禽流感、口蹄疫、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工作基础理论和常用技术。

内容简明、新颖、实用。

总论部分重点介绍了如何建立监测系统、设计监测方案、分析监测结果，包括如何进行动物疫情预测预警、风险分析和分子流行病学特征分析；各论部分介绍了29种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特征和监测指南。

本书主要供全国兽医行政、执法和技术支撑部门，以及农业、生物、医学等教学或科研单位工作人员参考使用。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指南>>

书籍目录

第一篇 动物疫病监测总论 第一章 动物疫病监测概念、性质和意义 第二章 我国动物疫病监测法律法规 第三章 动物疫病感染、传播和防控基础知识 第四章 动物疫病监测的类型 第五章 动物疫病监测系统的建立和完美 第六章 动物疫病监测方案设计 第七章 信息调查 第八章 样品检测 第九章 监测结果的分析、报告和发布 第十章 动物疫病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 第十一章 动物疫情预测和风险分析 第十二章 分子流行病学分析 第十三章 3S技术分析 第十四章 动物疫病防控决策分析 第十五章 国际认证性监测通用指南 第十六章 动物疫病监测与生物安全

第二篇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各论 第十七章 禽流感 第十八章 口蹄疫 第十九章 新城疫 第二十章 猪瘟 第二十一章 猪蓝耳病 第二十二章 伪狂犬病 第二十三章 日本脑炎(乙脑) 第二十四章 戊型肝炎 第二十五章 疯牛病 第二十六章 蓝舌病 第二十七章 羊痘 第二十八章 小反刍兽疫 第二十九章 尼帕病 第三十章 狂犬病 第三十一章 马传贫 第三十二章 马流感 第三十三章 牛肺疫 第三十四章 布氏杆菌病 第三十五章 牛结核病 第三十六章 2型猪链球菌病 第三十七章 炭疽 第三十八章 大肠杆菌O157:H7 第三十九章 Q热 第四十章 钩端螺旋体病.....附录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指南>>

章节摘录

第二章 我国动物疫病监测法律法规 第一节《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与解读 在总结我国动物防疫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经验,我国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并于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动物防疫法》的修订标志着我国动物防疫工作走向法制管理的新阶段。在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中,有多处涉及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

1. 明确动物疫病监测工作的归口问题 各种动物的防疫和监测工作,包括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和水生动物的防疫和监测工作,统一归到各级政府的兽医主管部门。

2. 规定了全国动物疫病监测责任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将受到相应的警告和处分。

3. 明确动物疫病监测单位疫情报告义务 各监测单位必须承担疫情报告义务,明确疫情的认定和通报程序。

非法定单位和个人,包括动物疫病监测单位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针对动物疫病监测,我国即将出台一部与《动物防疫法》配套的法规。

届时,动物疫病监测的法律规定将更为明确和具体。

第二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有关规定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对动物疫病监测做出一些规定。

这些规定和《动物防疫法》相互一致,并对《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明确。

1. 明确各级政府的职责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

<<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